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婚字第216號

03 原告 乙○○

04 被告 甲○○ ○○ ○○ (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 09 一、原告之訴駁回。  
10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13 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  
14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  
15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書狀及其附屬  
16 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  
17 繕本或影本。又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  
18 達於被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119條第1  
19 項、第2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於外國為送達者，應  
20 嘴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  
21 構、團體為之。嘴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  
22 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者，應由嘴託法院  
23 函請外交部辦理。前項送達，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其送達  
24 之通知及裁判書類，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惟如嘴託外國管  
25 轄機關為送達者，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嘴託駐在該國  
26 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者，  
27 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  
28 主文譯本。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受送達人  
29 為外國人時，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民事訴訟法第14  
30 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第1、  
31 2、3項亦分別有明定。

01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離婚事件，依據前述，應補正起訴程式所  
02 需具備應送達被告之起訴狀、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及送達證  
03 書之越南文譯文，前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20日內補正，並諭  
04 知逾期未提出即駁回其訴，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  
05 送達原告本人簽收，然原告迄未補正，有送達證書、本院收  
06 狀查詢清單附卷可憑，依上開規定，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  
07 予駁回。

08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5 　　　　　　書記官　吳揆滿